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1-3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该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奉小斌先生发出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项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1年9月2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沈海苹

邮箱:stock@entive.com

电 话:0575-83260370

传 真:0575-83260380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1",投票简称为"亿田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中都不打"√"或在两个选择项中打"√"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9月23日17:00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奉小斌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奉小斌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司证券代码:300911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伟勇

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海苹

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

联系电话:0575-83260370

联系传真:0575-83260380

电子邮箱:stock@entive.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1.00:《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00:《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1年9月9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信息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奉小斌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奉小斌,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2012年6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奉小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9月17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3日(工作日9:00—11:00、14:0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内容详见附件)。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收件人:沈海苹

邮政编码:312400

联系电话:0575-83260370

联系传真:0575-8326038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0日

附件: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奉小斌先生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21年9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和实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相应制定《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不少于10天,充分听取意见。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前3至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21年9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交易情况,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且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及胡静涛拟将持有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博泰"或"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其中,薛向东受让公司所持股权的9%,焦磊分别受让公司和胡静涛所持股权的8.195%和1.805%,徐德力受让胡静涛所持股权的10%,胡杨受让胡静涛所持股权的5%,周志荣受让胡静涛所持股权的3.285%。后经各方协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不再履行,并对该股权转让方案作出调整。

调整后的股权转让方案为: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交易对手方为周志荣、胡杨、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静涛拟将其所持东华博泰股权转让予徐德力。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及胡静涛分别持有东华博泰78.195%和20.09%的股权,其中,公司将所持东华博泰10%、10%、5%、5%、3.285%股权分别转让予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杨以及周志荣;胡静涛将其所持东华博泰20.09%股权转让予徐德力。本次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东华博泰44.91%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之一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徐德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徐德力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交易对方之一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过去12个月内曾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公司放弃对胡静涛转让给徐德力的东华博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鉴于上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过去12个月曾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主体应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徐德力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向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新区海花岛旅游产业园星光路国会酒店二楼E30房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2M0F7B

合伙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性质	合伙人名称	住址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1	普通合伙人	徐德力	北京市东城区 *****	身份证	22040319**********
2	有限合伙人	焦磊	山东省青岛市 *****	身份证	38021319**********

关联关系: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德力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德力先生已于2021年4月辞任以上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2、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儋州市王五镇深儋合作区服务中心1-10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5MAA90DN3XY

合伙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性质	合伙人名称	住址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2	营业执照	911101018795145245W
2	有限合伙人	侯丹云	北京市朝阳区 *****	身份证	11010819**********

关联关系: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非公司关联方。

3、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新区海花岛旅游产业园星光路国会酒店二楼E30房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3MA5U2HU44C

合伙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性质	合伙人名称	住址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2	营业执照	911101018795145245W
2	有限合伙人	任东岩	北京市朝阳区 *****	身份证	11010319**********
3	有限合伙人	高毅	北京市朝阳区 *****	身份证	11010119**********
4	有限合伙人	俞增佺	江西省赣州市 *****	身份证	36210119**********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经担任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4、胡杨

身份证号:1101021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

关联关系:胡杨系东华博泰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非公司关联方。

5、周志荣

身份证号:3201041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

关联关系:周志荣系东华博泰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非公司关联方。

6、徐德力

身份证号:22040319**********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

关联关系:徐德力过去12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德力已于2021年4月辞任以上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徐德力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以上交易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18145736T

4、法定代表人:徐德力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5

7、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 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84,997,140.34	158,517,306.05
负债总额	141,967,310.34	112,529,021.89
净资产	43,029,830.00	45,988,284.1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51,139,018.61	110,423,244.97
利润总额	1,144,838.34	3,026,430.39
净利润	1,144,838.34	2,958,454.16

注:上表所列东华博泰2020年财务数据经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东华博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78.195%
2	胡静涛	20.09%
3	周志荣	1.715%
合计		100%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东华博泰股权结构将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44.91%
2	徐德力	20.09%
3	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4	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5	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3	胡杨	5%
4	周志荣	5%
合计		100%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东华博泰自成立以来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及其他能源信创板块新业务,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标的公司产权清晰,本次公司及胡静涛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国荣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20292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依据资产评估目的,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和采用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与价值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差异较小。本次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按照不低于该评估净资产值的原则自行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

转让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胡静涛

受让方:徐德力、周志荣、胡杨、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内容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标的公司1,500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为1,079.775万元,未缴出资为420.225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1,079.7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标的公司1,500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为1,079.775万元,未缴出资为420.225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1,079.7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标的公司750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为750万元,未缴出资为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以7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标的公司750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为750万元,未缴出资为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以7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胡杨。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标的公司492.75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为492.75万元,未缴出资为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285%)以492.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周志荣。

胡静涛将其所持标的公司3,013.5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为147.6万元,未缴出资为2,865.9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0.09%)转让予徐德力。

(三)其他约定

受让方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股权转让价款(如有)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转让方。

转让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转让方保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转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系出于自愿,是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受让方已充分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法律状况,受让方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系出于自愿,是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主营核心业务造成竞争,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薛向东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定东华博泰股权转让方案,其中,公司拟将所持东华博泰1,350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为1,350万元,未缴出资为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9%)以1,3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薛向东。后经各方协商,前述议案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方案不再履行,并对该股权转让方案作出调整,上述公司与薛向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作为东华博泰前述股权转让方案的组成部分,亦未实际执行。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0元价格受让薛向东所持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调整后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且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调整后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执行调整后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关联情况概述表;

6、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7、《股权转让协议》;

8、北京国荣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10: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苏根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执行调整后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授信组合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组合净额人民币30,000万元,非贸易融资净额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薛向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熊为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844,173,7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22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42,191,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05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82,1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4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龙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085,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88,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5,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66%;反对88,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 关于补选吴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选举吴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082,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2,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83%。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吴标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士龙、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